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董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2,250.29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6.78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2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监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3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2,250.29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116.7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 126,007.60 | 80,000.00 |
| 合计 | | 126,007.60 | 80,000.00 |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有关议案之日(即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的金额 |
|---|---|---|---|
| 1 |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 80,000.00 | 32,250.29 |
| 合计 | | 80,000.00 | 32,250.29 |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以下发行费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发行费用内容 | 发行费用金额 |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280.00 | 63.20 | 63.20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47.17 | 14.15 | 14.15 |
| 3 | 律师费用 | 47.17 | 33.02 | 33.02 |
| 4 |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46.16 | 6.42 | 6.42 |
| 合计 | | 420.50 | 116.78 | 116.78 |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可以提高募集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认为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涉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4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额度: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共计发行62,402,496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8.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05,038.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94,96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CDAA9B019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 | 126,007.60 | 80,000.00 |
| 合计 | | 126,007.60 | 80,000.00 |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年产60万吨调味品智能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9,505.22万元,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不含本项目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累计投资的资金。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2,250.29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6.78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8)。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

5、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合同签署以及相关文件办理,由财务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跟进;审计部负责监督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可控。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匹配投资期限,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17,159.32 | 314,513.28 |
| 货币资金 | 40,927.97 | 43,402.55 |
| 负债总额 | 81,857.03 | 63,284.89 |
| 所有者权益 | 235,302.29 | 251,228.38 |
| | 2022年度(已审计) | 2023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338.38 | 307.38 |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会议文件、审核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和授权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等需求的前提下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 8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3,871,412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2.39%,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9,908,152股转增为13,871,41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士兰控股承诺:本企业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企业承诺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高利民、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海啸承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公司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成为公司股东,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高利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昱能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昱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昱能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871,412股(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39%;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871,412股,限售期为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高利民 | 10,001,652 | 8.93% | 10,001,652 | 0 |
| 2 | 上海珈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46,585 | 1.56% | 1,746,585 | 0 |
| 3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 1,415,450 | 1.26% | 1,415,450 | 0 |
| 4 | 钱海啸 | 707,725 | 0.63% | 707,725 | 0 |
| | 合 计 | 13,871,412 | 12.39% | 13,871,412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3,871,412 | 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 13,871,412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40万元至350万元 | 亏损:-5,364.95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80万元至190万元 | 亏损:-6,646.6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4元/股至0.006元/股 | 亏损:-0.09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PCCP业务、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执行较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5%至20%;另外,由于公司在上一年度完成了部分低效闲置资产的处置,提高了资产利用效率,相较于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固定成本、费用减少。综上,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ndong Longquan Pipe Industry Co.,Ltd

3、公司证券简称"龙泉股份"和证券代码"002671"均保持不变

一、注册资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1、注册资本变更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5,725,368元减少至人民币565,536,36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基于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的考量,同时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中文全称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 Shandong Longquan Pipe Industry Co.,Ltd |
| 证券简称 | 龙泉股份(不变) | |
| 证券代码 | 002671(不变)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3、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为了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工作,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发生实质改变。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软件开发;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公司战略定位于"管道制造与技术综合服务商"。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PCCP等混凝土管道、金属管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营业收入中仅有少量的工程类业务,营收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管材时承接了少量的管材配套安装工程。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营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业务/产品 | 2022年度 营收金额 | 2022年度 营收占比 | 2021年度 营收金额 | 2021年度 营收占比 | 2020年度 营收金额 | 2020年度 营收占比 |
|---|---|---|---|---|---|---|---|
| 1 | PCCP等管道 | 86,094.06 | 86.40% | 99,037.49 | 71.98% | 70,070.93 | 83.74% |
| 2 | 金属管件 | 10,373.57 | 10.41% | 33,865.61 | 24.61% | 11,267.98 | 13.47% |
| 3 | 管道安装等工程类业务 | 761.97 | 0.76% | 400.03 | 0.29% | 1,515.11 | 1.81% |
| 4 | 其他业务 | 2,420.73 | 2.43% | 4,284.43 | 3.11% | 823.12 | 0.98% |
| 合计 | | 99,650.32 | 100.00% | 137,587.55 | 100.00% | 83,677.15 | 100.00% |

为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更好地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名称由"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证券简称"龙泉股份"和证券代码"002671"均保持不变。

五、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集团")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7,585.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参与台土告字【2023】054号地块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信质集团以总价7,585.00万元竞得位于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以南、经一路以东(标准地)出让地块,并与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10022023A21014)。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位置: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以南、经一路以东(标准地)出让地块;

3、宗地总面积:93,560平方米;

4、出让宗地面积:93,560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标准地);

6、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7、出让价款:柒仟伍佰捌拾伍万圆(小写:75,850,000.00元)。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23.72%,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此前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2021年至2022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一)准予万洁热力与宏源热力解除双方签订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共用热合同》;

(二)驳回万洁热力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宏源热力的反诉请求。

该诉案件受理费96,32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1,322元由万洁热力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4,882元由宏源热力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非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对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最大限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定和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